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湘阴县岭北定点屠宰有限公司 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

湘阴县岭北定点屠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湘阴县岭北定点屠宰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收悉。我局组织专家进行了现场查勘，对论证报告进行了技术评审，并审查其他相关材料。经专家审查，认为《报告》基本符合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要求。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35 号令）和《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设置湘阴县岭北定点屠宰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排污口位于岳阳市湘阴县岭北镇铁角嘴村南干渠南岸，地理坐标东经 112.737692，北纬 28.562269，高程 29.5m。纳污范围为湘阴县岭北定点屠宰有限公司厂区内的屠宰废水和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为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气浮机+水解厌氧池+好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紫外线消毒+清水池。污水处理后主要污染物入河浓度满足以

下限值要求: COD_{cr} ≤ 50mg/L, NH₃-N ≤ 5 (8.0) mg/L, TN ≤ 15mg/L, TP ≤ 0.5mg/L, (枯水期 10月1日-次年3月31日 小于 0.2mg/L), 其他污染物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 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限值。排污口总规模 300T/d, 废水总排放量 ≤ 10.8 万 T/a, 主要污染物总入河量 COD_{cr} ≤ 5.4T/a, NH₃-N ≤ 0.54T/a, TN ≤ 1.62T/a, TP ≤ 0.054T/a。

二、你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削减入河湖污染物排放量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加强对废污水的监测, 禁止超标超总量排放。

三、你单位应加强风险防控管理, 确保事故防控工程体系正常运行, 不断优化改进事故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预案, 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确保事故发生时陆源污染物不会进入南干渠。

四、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入河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有关要求, 请你单位规范设置入河排污口标识标牌, 在排水入河前设置便于监测监管的明渠段或采样井, 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分局和我局报送入河排污口监测统计有关信息。

五、你单位应完善设置管理手续, 在污水处理厂建成试运行满 3 个月, 正式投入使用前, 组织开展排污口自主验收, 验收合格并向我局备案后, 方可投入运行。

六、入河排污口设置经批准后, 如果入河排污口位置、处理排放规模、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的, 或

者超过审批有效期限未建设的，应当重新对入河排污口设施进行论证报批。

七、入河排污口设施建设涉及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按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八、入河排污口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县分局负责日常监管，监督达标排放。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县分局